

明新科技大學 113-1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弱勢學生助學金

申請書暨切結書

一、申請人基本資料：

申請日期：

(113.11.20 截止)

姓 名		婚姻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
學 號		聯絡電話	住家： 手機：
身份證字號		系(所)年級班別	系(所) 年 班
學 制	產學攜手專班		

二、家庭年收入計列範圍：

<p>未婚同學其家庭收入計算成員如右列 3 種 (請詳實填寫其姓名,如有特殊狀況亦請詳填,勿空白。)</p>	稱 謂	姓 名	身份證字號
	1.本人		
	2.父親(或監護人)		
	3.母親(或監護人)		
<p>已婚同學其家庭收入計算成員如右列 2 種 (請詳實填寫其姓名,如有特殊狀況亦請詳填,勿空白。)</p>	稱 謂	姓 名	身份證字號
	1.本人		
	2.配偶		
匯入帳戶	直接匯入學生服務系統設定之退費帳戶。		
應繳證明文件	<p>近 3 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,記事勿省略(需包含以上應列成員,養父母需有法院證明)。</p> <p>註:先依教育部進行父母及本人 112 年所得清單查核結果為主,如需申訴,屆時再依教育部規定時程,協請同學檢附所得清單。</p>		
備 註	<p>1.資料將送財稅中心查核,符合資格者,補助金將直接匯入提供之帳戶。</p> <p>2.資格符合與否,將會另行公告。</p> <p>3.學籍變動(含轉、休、退學、遭開除學籍或退出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等其他情形)等未完成學期學業者,不予核發。</p>		

切結書

- 1.以上填寫及檢附之各項資料無欺瞞情事。如有違反,所獲補助金將全數繳回學校。
- 2.若有申請其他教育部補助,請擇一申請,勿重複請領。
- 3.弱勢助學金需審查家庭年所得,請同學耐心等待,或撥分機 2314 查詢,且注意申覆時間,於期將影響自身權,以上訊息已參閱。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



(簽名蓋章)

會總系統：		確認教育部歷史資料：	
-------	--	------------	--